

104年7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 一、持續審查「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

核一廠運轉執照更新申請案，台電公司提送因應福島事故應變系統、結構、組件之老化管理評估結果，目前本會正就該評估結果進行技術審查。

### 二、召開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技術審查聯席會第二次會議

7月24日召開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技術審查聯席會第二次會議(土木分組)，本次會議針對土木結構老化管理評估和老化管理方案之評估和分析、審查要項等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 三、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2 件

7月3日針對台電公司核一廠1號機EOC-27大修期間相關視察發現缺失，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AN-CS-104-011及AN-CS-104-016等2件，包括：(1) ISI 檢測及 IST 測試作業查證視察發現；(2) 發電機維護查證相關視察發現。針對以上作業缺失，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